

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章程规定，经协会六届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协会会费收缴办法如下。

1. 缴纳范围。凡经批准加入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，成为正式单位会员的，均应按规定缴纳会费。个人会员无需缴纳会费。

2. 会费标准。理事长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18万元；副理事长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8万元；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2万元；会员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1.5万元。

3. 缴费时间。每年4月1日起缴纳当年会费。当年新加入协会的会员需缴纳当年会费。

4. 欠缴会费。未经协会批准，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一年，暂停其会员的各种权利；未缴会费超过两年，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困难，可向协会申请减免当年会费，减免申请需经过协会理事会同意，不可连续两年使用。

5. 协会通讯地址及开户银行。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03室，邮编：100125，电话：010-84535100，传真：010-84616498，电子邮件：ccia@chinaccia.com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

帐号：11001070100056015965。收款单位：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

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

2017年4月5日